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进”）出具的《关于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沈阳先进计划拟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大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先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2,799,82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143%，累计增持金额为 17,685.49 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2,317,26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17.09%

注：增持前持股数量和比例为公司披露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日的时点数。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55,117,083	18.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同时作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郑广文	14,839,355	4.85%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000	2.90%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合计	81,796,438	26.71%	

注：持股数量和比例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时点数。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5 月 5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2,000 万元~24,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2,799,823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7,685.4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914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1,796,438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6.71%

注：总股本、持股数量和比例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时点数。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